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The Regulations of Textile Institut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Woo Hon Fai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一) 名稱:中文定為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定為 Textile Institut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Woo Hon Fai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香港荃灣安賢街7號,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三) 宗旨:

- 1. 促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與合作。
- 2.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生修養。
- 3. 舉辦各種文娛、康樂活動,以增進家長之間的聯繫。
- 4. 讓家長有機會關注並協助校內的教育事宜。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會籍:分普通會員、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
 - (i)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
 - (ii) 曾肆業本校的學生之家長及畢業生之家長,亦可申請成為「特別會員」,但須經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批准及繳交會費後, 方可成為正式會員。
 - (iii) 本校現任校長及全職而在職之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2. 權利:「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參加活動、動議、表決、選舉及 被選權。「特別會員」有權參加活動但無投票權。
- 3. 義務:(i) 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ii) 普通會員及特別會員應於每學年初繳交年費,每年年費由常 務委員會決定。
 - (iii)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會員大會

1. 權責

- (i) 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ii) 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
- (iii) 監管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 (iv) 通過本會本年度的財政結算及下年度財政預算。
- (v) 即時委任或通過常委會提名的小組成員名單。
- (vi) 討論重大事項,得成立決議交由常委會執行。

2. 組織

- (i)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 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委會處理。
- (ii)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 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A)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常委會於每年學期開始後至十一 月前召開。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於最少一星期前通知各會 員。會員大會必須有最少五十人出席,方為有效。提案則須由 不少於二分一出席會員贊同,始能成為決議。

(B)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特別事項,經不少於二分一常務委員會委員通過,得召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於會員大會的決議。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 (C)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
 - (a)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其職權如下:
 -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並以書面通知會員或交 會員大會通過。
 - 制定本會財政報告,並以書面通知會員或交會員大會 通過。
 - 選委小組或個別會員協助進行各項有關的活動。
 - (b) 常委會由最少十五名委員(校長擔任顧問,不包括在內) 組成,常務委員之產生方法如下:
 - 以教師身分出任當然常務委員者,由校長推薦。
 - 以家長身分出任常務委者按本會章附件一選出。擔任 常務委員者,如其子弟於該年度畢業或離校,其普通會 員的資格,可自動延至該年度十月底。
 - (c) 常委會以互選方式選出,委員擔任以下職位:

顧問: 由校長擔任,向家長教師會提供意見。

主席一名: 由普通會員(家長)擔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推行會

務。

副主席兩名: 由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擔任,輔助主席

推行會務。

司庫兩名: 由會員擔任,處理收支賬目,每年結算交

常委會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秘書兩名: 由會員擔任,處理會議紀錄及書信來往。 總務兩名: 由會員擔任,負責處理本會有關庶務。

聯絡兩名: 由會員擔任,負責聯絡事務。

宣傳兩名: 由會員擔任,負責宣傳本會活動。

康樂兩名: 由會員擔任,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會長一名: 主席任期屆滿而不連任,自動出任會長,

以顧問身份提供意見。

名譽會長多名: 新任會長上任後, 卸任會長自動出任名

譽會長,並以顧問身份提供意見。

- 3. 常委會於每年十一月前,召開第一次例會,每學年最少開會兩次。主席 缺席時,由副主席全權負責其職務。常委會會議須有常務委員數目一 半或以上出席;提案則須由不少於二分一出席委員贊同,始能成為決 議。
- 4. 常委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5. 家長常委會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兩次,當然常務委員除外。
- 6. 常委會不得要從本會支取報酬,如有利益衝突時,須向校方作出利益申報。

(六) 經費來源、用途及管理

- 1. 經費來源
 - (i) 教育統籌局給予家教會之經常經費
 - (ii) 捐款
 - (iii) 會費
 - (iv) 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 2.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i)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 (ii) 本會的既定支出及預算支出經常費用
 - (iii) 經會員大會或常委議決的其他支出。
- 3. 本會經費,管理規定如下:
 - (i) 本會經費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ii) 常委會負責處理本會的經費,本會屬下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的經 費須預先取得常委核准
 - (iii)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十一月一日始,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常務 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 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 項。
 - (iv) 司庫負責管理各項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的單據。司庫須將收得的款項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戶口及負責支付常委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 (v) 本會所發的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聯同簽署加本會印 鑒,方告生效。
 - (vi) 司庫須於每次常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提交該財政 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與常委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上報告,或以 書面通知會員。本會的財政報告須由會員大會通過。

- 4. 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常委會申請,於適當理由,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查閱。
- 5.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七) 會員註冊、退會與會籍轉變

- 1. 新生上學一個月內由校方發信給新生家長,通知家長註冊成為普通會員,以後會籍每年自動延續,直至學生離校。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註冊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應於註冊資料中註明,惟參與本會活動時,以其中一名學生為家長身分的依據。
- 2. 如會員申請退會,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繳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八)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1. 所有家長教師會會章的修訂,可先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於會員大會議決,或以書面方式通過方為有效。
- 2.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不少於二分之一出席會員通過。
- 3. 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適當地與會員有充分諮詢。
- 4.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不少於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 大會的三分二出席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 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5. 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常委會或校董會另選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